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7〕93号

2017年12月25日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 实施细则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建设优良教风、学风，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考核方式

第一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每学期都应进行成绩考核。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考试和考查的课程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不得随意变动。毕业设计（论文）采取答辩方式考核。

第二条 考试课程除期末进行集中考试外，原则上应安排期中

考试，并加强过程性考核；考查课程不得仅以期末考试的方式进行评定，应根据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作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考核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论文、上机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试课一般采用闭卷形式。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告知学生。

第二章 考试试题

第四条 考试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对于涉及面较大或使用同一教学大纲、学时相同的课程，应进行统考。

第五条 对于所有考试和考查课程，教师均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提供水平相当且无雷同的 A、B 两套试卷，并同时给出两套试卷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试题应避免与近年同门课程试题重复。

第六条 各开课学院和命题教师要对试卷管理的全过程负责，不得委托他人独立承担任何一个环节的工作。A、B 卷的试题在考试前 5 个工作日送至校教材中心进行统一印制，并确定印制份数，试卷印制前随机抽取其中一套作为考试卷，命题教师在考试前 1 个工作日领取试卷。教师和试题接触人应高度重视试题保密工作。

第七条 成绩提交教务系统后，如需更改，须由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八条 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周集中进行，考

试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须经教务处批准。

第九条 考试均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条 教师应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对于分设多个课堂的同一课程，应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集中评阅。

第十一条 教师评阅试卷时，一律用红色笔评阅，每小题的扣分用负分写在试题右侧，每大题得分用正分写在大题题首处，并将题首分登记到卷首成绩栏内。如需修改分数，阅卷教师修改后须签字。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有三种方式：百分制、五级制和两级制。

(一) 百分制评定标准为：100分为满分，0分为最低分，60分为及格，小于60分为不及格。获得60分及以上即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小于60分则不能获得学分。

(二) 五级制评定标准为：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获得“优”、“良”、“中”和“及格”评定的课程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分，“不及格”则不能获得学分。

(三) 两级制评定标准为：通过和不通过。获得“通过”评定的课程可以获得学分，“不通过”则不能获得学分。

考试课的成绩评定方式为百分制，考查课的成绩评定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成绩）、期末

成绩综合评定。教师应加强过程考核，但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得高于 60%，且学生必须参加期末考核，否则总评成绩为 0。

第十四条 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因事、因病缺课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成绩。因身体情况不宜参加正常体育活动者，可持校医院（或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包括期限），由体育部审核同意后可参加体育保健课，亦可取得体育课成绩和学分。

第十五条 参加免修考试学生的成绩记载办法详见第六章。

第十六条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学生的考试成绩记载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其他各类考试

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修读第 1 至 5 学期的课程有 4 次考试机会，分别为首次期末考试、补考、重考、毕业前统考；第 6 学期及以后开设的课程，只有首次期末考试、补考、毕业前统考 3 次考试机会。

第十八条 补考

各年级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学校组织理论课考试不及格的学生补考，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 1-3 周进行。补考成绩由上一学期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含期中成绩）、此次补考成绩最后综合评定，成绩评定比例与期末考试相同。期末考试缺考的学生，该次课程总评成绩以“0 分”记，可参加下一学期初的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再次不及格者则参加毕业前统考。对于

在考试中发生违纪情况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学生在受到处分6个月后，方可向学校提出重考申请。

第十九条 重考

(一) 补考仍不及格者须在本专业低年级开设该门课程学期初的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参加重考，重考仅限一次机会。对于以过程考核为主的课程，需要参加重修。重考(重修)应随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进行，同课同卷。

(二) 对于专业选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原则上既可在本专业低年级开设该门课程的学期网上报名参加重考，也可在新学期专业课选课期间向学院书面申请改选学分相同的其他专业选修课程，如改选获批，不得退选。若改选课程考核及格，则原课程成绩不计入成绩单；若改选课程考核不及格，学籍处理时改选课程及原课程均计为不及格课程。在毕业资格审查时，若学生的专业选修课在该类模块学分修满时仍有不及格学分，则学院不得删除学生多选的不及格专业选修课，学生只能选择留级或结业。

(三) 学生网上报名重考后可跟班听课，一般情况下，重考成绩以期末卷面成绩记，不再计平时成绩、不参加期中考试。但期中、期末分段考核的课程需参加期中考试。重考不及格者，只能参加毕业前统考。

(四) 学生因留级、休学等原因编入下一年级后，在新年级应修读的课程须跟班重修，考试机会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缓考

(一) 凡因病、因事请假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事先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缓考审批手续，获批后方可缓考，并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缓考成绩由上一学期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含期中成绩）、此次补考成绩最后综合评定，成绩评定比例与期末考试相同。若补考仍不能参加，应网上报名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门课程的重考，以卷面成绩记为第一次成绩。学生缓考后不再额外增加考试机会。重考再办缓考的学生没有补考机会，只能参加毕业前统考。

(二) 学生缓考未经批准而又未参加考试的，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记。

第二十一条 毕业前统考

(一) 春季学期补考结束后，针对大学四年级学生，学校组织毕业前统考。毕业前统考理论课的课程范围为在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中仍有学生成绩不及格的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以及因专业选修课模块学分不足需要补修的课程。

对春季学期 14 周之前结束的课程，学生须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不再单独组织统考。

毕业前统考中，以过程考核为主的实践类课程需要参加重修，并进行相应的考核。

(二) 学生按照学校统考工作安排报名后，根据相应考表参加考试。考试时间原则上设在五月中上旬，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另行确定。学生参加毕业前统考后，不得再跟随低年级学生参加期末考试，擅自参加者成绩无效。

(三) 理论课的统考成绩由卷面成绩和作业成绩两部分组成，

作业成绩占 0-10%，卷面成绩占 90% ~ 100%，最后核定统考总成绩。

(四) 统考结束后，学校对大学四年级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凡统考成绩不及格、缺考、缓考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其在校学习时间若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可申请降到下一年级；学生大四留级后，随在校生参加下一学年的考试。

(五) 具备返校考试资格的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即在校学习年限累计不足 6 年，含休学）均可返校参加考试，但须提前到原学籍所属学院报名，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章 免修考试与免修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有课内实验的课程及实践类课程之外的课程，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者，可获得该门课程免修资格。

第二十四条 英语课程免修的具体规定按照《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英语课程成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须于学期末申请下一学期的免修课程，具体办理程序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校生申请免修理论课程，须通过参加高年级该门课程考试获得免修资格；特殊情况下，学校可单独组织命题考试。

第二十七条 通过免修考试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其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八条 通过非考试方式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其成绩以“免修”记。该课程在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学金等涉及学生成绩排名需核算智育成绩时不列入核算范围，既不计入总成绩，也不计入总门次。

第二十九条 服役期满退伍的学生，可免修《体育基础(上)》、《体育基础(下)》、《体育专项(上)》、《体育专项(下)》、《军事理论》、《军训》课程。

第三十条 凡两次申请免修均未达到免修要求者，或申请免修考试后无正当原因缺考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后续免修申请。

第七章 特殊生源学生成绩

第三十一条 部分少数民族学生成绩

(一) “少数民族学生”仅指以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在西藏参加高考的藏族学生、少数民族预科中的二年制学生身份进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此资格由本科招生办认定。

(二) 此部分少数民族学生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及格标准为 40 分。考试原始成绩在 40(不含)分以下、60(含)分以上的，不折算；40~60(不含)分之间的，按 60 分计。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成绩

(一) “留学生”仅指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不含短期语言培训的留学生。此资格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

(二) 根据教育部关于来华留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精神，留学生与中国学生执行同一培养方案、同一教学计划、同一教学大纲。考虑到汉语授课中有不同程度的语言障碍和难度等因素，对学历教育的留学生予以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其实践课、大学英语、体育、军事理论、军训，同时必修《科技汉语》、《中国概况》两门课程。

(三) 留学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及格标准为 40 分。考试原始成绩在 40(不含)分以下、60(含)分以上的，不折算；40~60(不含)分之间的，按 60 分计。对留学生毕业资格审查时，总学分须达到调整后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第三十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成绩

(一) “港澳台侨学生”仅指我校通过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招生考试录取的华侨、港澳台地区的学生，此资格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

(二) 学校按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进行管理，按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港澳台侨学生免修政治理论课及实践课、军事理论、军训。对港澳台侨学生毕业资格审查时，总学分须达到调整后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第三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成绩

(一) “高水平运动员”仅指一级及以上级别运动员和相当于一级及以上级别运动员，根据体育比赛成绩，每年认定一次。

每学年初由教务处与体育部根据学生体育比赛成绩，共同认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折算上一学年的成绩。

(二) 高水平运动员可免修体育课，但免修的体育课成绩必须在学生修读的学期录入。因参加训练、比赛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

(三) 对于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北京高校比赛前六名者，将上一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及格标准调整为 40 分。考试原始成绩在 40(不含)分以下、60(含)分以上的，不折算；40~60(不含)分之间的，按 60 分计。

第三十五条 艺术特长生成绩

(一) “艺术特长生”仅指以艺术特长生身份入学，并服从大学生艺术团管理，按要求参加排练、演出和比赛。此资格由校团委与教务处共同认定。

(二) 艺术特长生可申请免修一门艺术类公共选修课。因参加排练、比赛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可申请缓考。

(三) 每学年初，学生可从上一学年的中方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中选择一门课程将及格标准调整为 40 分。考试原始成绩在 40(不含)分以下、60(含)分以上的，不折算；40~60(不含)分之间的，按 60 分计。

校团委汇总统一开具证明，报教务处，公示后，由教务处折算成绩。

第三十六条 折算后的成绩仅适用于学籍审核，并在毕业成绩单上记载。在涉及学生排名、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评选奖学金等方面仍采用学生的考试原始成绩。

第八章 成绩录入与记载

第三十七条 成绩录入

理论课期末考试课程，成绩须在考试后 1 周内或学期末最后一天（指无需排考的课程），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开学初补考课程需在考试结束 3 天内将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实践环节课程，成绩须在课程结束后 2 周内录入完毕，课程结束时间以课表为准。如果课程安排需要学生在假期开展调研、实习等活动，课程成绩须在开学后 2 周内录入完毕。

录入成绩后，教师应及时打印成绩单和试卷分析，并做好试卷存档工作。

对于逾期未录入学生成绩影响补考安排、学籍处理等其他教学活动的教师，学校将根据《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八条 成绩记载

学生学业成绩将被真实、完整地记载，通过补考、重考、重修等方式获得的成绩以“※”标记。

第九章 成绩查询与试卷装订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期末考试成绩可在成

绩公布后 2 周内或开学第 1 教学周内，补考、统考成绩在成绩公布 1 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查询成绩的书面申请，过时不再受理成绩查询。学生提出申请后，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到开课学院办理查询手续。开课学院在受理学生查询成绩申请后，应及时核查学生考试成绩，并于 1 周内将核查结果告知学生。若确需更改成绩的，开课学院须将学生查询成绩申请表交至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对成绩查询结果有异议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做最终复核。

第四十一条 各种形式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期末考试试卷（包括重考、补考、统考）一律由开课学院存档，并至少保存 3 年。

试卷应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试卷封面按教学班分装，并按要求填写应填栏目。期末考试试卷装订顺序依次为：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表、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AB 空白试卷、按所附成绩表的学生顺序排列的答卷。

补考、毕业前统考的试卷以课程为基础进行装订，后附补考、毕业前统考成绩单、空白试卷、标准答案。重考试卷附在期末所参加考试班级的试卷后，标明重考；缓考试卷附在参加补考的试卷后，标明缓考。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在学生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奖学金等涉及成绩排名需核算智育成绩时，均以第一次成绩计。

第四十三条 涉及成绩记载的条款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际合作办学项目成绩考核按项目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五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等级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9

附表 2：两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等级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百分制成绩	85	59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